(上接 D136 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 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 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 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 号	2,998.73
合 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8,6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 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14,607.15 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0,081.36 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7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558 万元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制子公司安徽贝特 25%股权、重庆洽洽 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 35,723.60 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 计		159,229.48	134,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45.26 万元(含置换金额 2,732.80 元),均发生在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91,0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42,996.19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028.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146,024.73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 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对于 2020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规划依进度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也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 14 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额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1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洽洽食品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产品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4 月 15 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和 20,000 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60,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 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2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6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6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以履行的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八、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1.1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32.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751.91 万元, 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6,860.03 万元。虽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考虑 2021 年在游戏研发、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等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等相关规定,虽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考虑 2021 年在游戏研发、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等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游戏研发、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的资金等资源投入,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上述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所参与的金融理财计划, 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7、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决策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孝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孝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孝銮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黄孝銮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孝銮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孝銮女士承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权与变动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守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

黄孝銮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运营管理、资金统筹、内控审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对黄孝銮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富春股份 IR"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富春股份 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富春股份 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富春股份 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缪品章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其中: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4,500 万元	亏损:91,247.27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98.90 万元	亏损:91,247.27 万元
营业收入	48,586.79 万元	46,766.6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8,568.75 万元	46,766.6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因财务人员测算失误,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差错。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整改,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以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73,473,663.83 元。现将